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再審相對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具狀對111年11月4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核無違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不變期間之規定；又本院於111年12月5日所為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命再審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就原確定裁定案號有誤載，故上開補費裁定關於「111年度再易字第1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」，均先此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㈠原確定裁定之法官與111年7月11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再審判決）之法官均同為張毓珊、葛耀陽、蔡志明3位法官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及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。

㈡原確定裁定請求撤銷、移交最高法院裁定指定管轄、應全卷轉呈最高法院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規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

請再審，並請求原確定裁定撤銷。

三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自91年2月8日起，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。是以，簡易事件之上訴利益不逾150萬元，即不在得向最高法院上訴之列。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再審之程序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505條所明定。又不得上訴之判決，誤於正本記載得為上訴，殊難因此即謂該判決得為上訴。再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大法官解釋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再審聲請人前於110年5月11日對本院就兩造間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事件於110年4月8日所為110年度簡上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11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0萬2,1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4,965元，再審聲請人繳納上開裁判費4,965元，由本院以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之訴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之訴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上開再審之訴事件，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之訴事件之承審合議庭張毓珊、葛耀陽、蔡志明3位法官於111年7月11日以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判決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訴，並於同日公告（見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卷第181頁至第185頁），因再審聲請人之上訴利益顯未逾得上訴第三審

之額數，該再審判決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故本院111年7月11日所為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判決，於同日公告生效即確定。雖再審判決正本誤載為得上訴，惟判決是否上訴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，是於不得上訴之判決，在判決正本誤為得上訴之記載者，殊難因此即謂該判決為得上訴。從而，原確定裁定認再審聲請人對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判決提起上訴第三審，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原確定裁定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

㈡又上訴不合法，無從補正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上訴。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判決為承審合議庭張毓珊、葛耀陽、蔡志明3位法官作成，再審聲請人對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判決聲明上訴，既不合法，該再審判決之原法院即承審合議庭張毓珊、葛耀陽、蔡志明3位法官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，洵屬正當，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自行迴避情形。再審聲請人認原確定裁定之法官與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判決之法官均同為張毓珊、葛耀陽、蔡志明3位法官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及第33條第1項規定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要非有據，其聲請再審，請求原確定裁定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聲請人亦具狀聲請停止訴訟程序、全卷移交最高法院指定管轄等節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鄭順福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